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12 月 8 日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旅遊事務署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9 個月，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便協助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完成－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問題

為協助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而在旅遊事務署開設的一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將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到期。由於屆時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仍在進行中，因此有需要在到期後保留這個職位，以協助監督計劃的完成。

##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旅遊事務署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保留 9 個月，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理由

3. 我們在 1999 年 11 月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在當時的經濟局(現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旅遊事務

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見 EC(1999-2000)24 號文件)。出任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負責掌管旅遊事務署內一個特別專責小組，以協助統籌、監察和監督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執行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工作。專責小組又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繫，以便落實主題樂園計劃。

4. 主題樂園的目標開幕日期為 2005 年 9 月 12 日。專責小組有需要監督計劃的完成，尤其需要致力確保各項籌備工作順利進行，令主題樂園得以如期啓用，有關工作包括交通運輸、場地管理和保安、緊急應變、牌照事宜、聯絡推廣、開幕典禮和安排等。

5. 在樂園啓用後初期，專責小組亦須繼續運作，因應運作經驗統籌政府的工作，以確保主題樂園能長期順利運作。統籌工作涉及的範圍包括交通運輸、緊急應變及聯絡和推廣等。

6. 由於樂園預計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開幕，我們建議把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後保留 9 個月，至香港迪士尼樂園啓用後約 3 個月為止(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 1999 年(逾五年前)開設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時，主題樂園計劃還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當時難以預計這個職位實際上需要較長的開設期。

附件 1 7. 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該名  
附件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仍會直屬旅遊事務專員。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載  
於附件 2。

8. 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下會繼續有一組非首長級人員協助工作，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1 名高級工程師、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2 名秘書。這些職位會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重新調配或取消。

9. 我們已審慎研究旅遊事務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建議職位的職務。除了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外，目前旅遊事務專員屬下有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以協助其工作，他們分別負責制定旅遊業政策及策略、推行其他各項旅遊計劃及活動，以及與內地及其他旅遊機構聯繫。他們現有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實難兼顧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

職務。此外，我們預期，臨近主題樂園開幕時期，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和工作量會增加。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360,8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58,000 元。

11.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須同時保留 6 個非首長級職位(見上文第 8 段)。這 6 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3,716,5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725,000 元。

12. 我們會在 2005-06 年度的財政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編制上的變動

13. 過去兩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在總目 145 項下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10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1)#	18+(1)	17+(1)	17+(1)
B	34	34	33	33
C	81	81	79	75
總計	<b>133+(1)</b>	<b>133+(1)</b>	<b>129+(1)</b>	<b>125+(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經濟發展科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背景資料

14.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在 1999 年 12 月簽訂協議，在大嶼山竹篙灣興建和經營香港迪士尼樂園。雙方並就此成立了一家聯營公司，即主題樂園公司。

15. 預計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40 年間可為香港經濟帶來達 1,480 億元的巨大經濟效益。這項計劃還會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主題樂園及基建的建造工程提供超過 11 000 個就業機會。此外，預期主題樂園啓用後會創造約 18 400 個新職位，估計 20 年內職位數目會增至 35 800 個。

16. 香港迪士尼樂園啓用後，會設有美國小鎮大街、幻想世界、明日世界及探險世界，在主題樂園毗鄰會有 2 間酒店，合共提供約 1 000 個房間。

17. 為了推行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財委會除批准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外，也在 1999 年 11 月批准開設另外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其中在屋宇署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已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餘下 2 個在當時的土木工程署(現稱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的首長級職位，亦會如期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撤銷。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以現有資源處理屆時任何有待完成的工作。

18. 我們之前已把一份闡述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工作進度的參考文件提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供委員傳閱。委員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得悉文件載述的人事編制建議。我們當時基於主題樂園預計在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啓用，要求把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保留 12 個月。我們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發出上述文件時，還未就公布開幕日期一事作出最後決定。在公布主題樂園將在 2005 年 9 月 12 日開幕後，我們現在建議將職位保留期由 12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為了提供足夠的支援，以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完成與啓用，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4 年 11 月

職責說明

職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建議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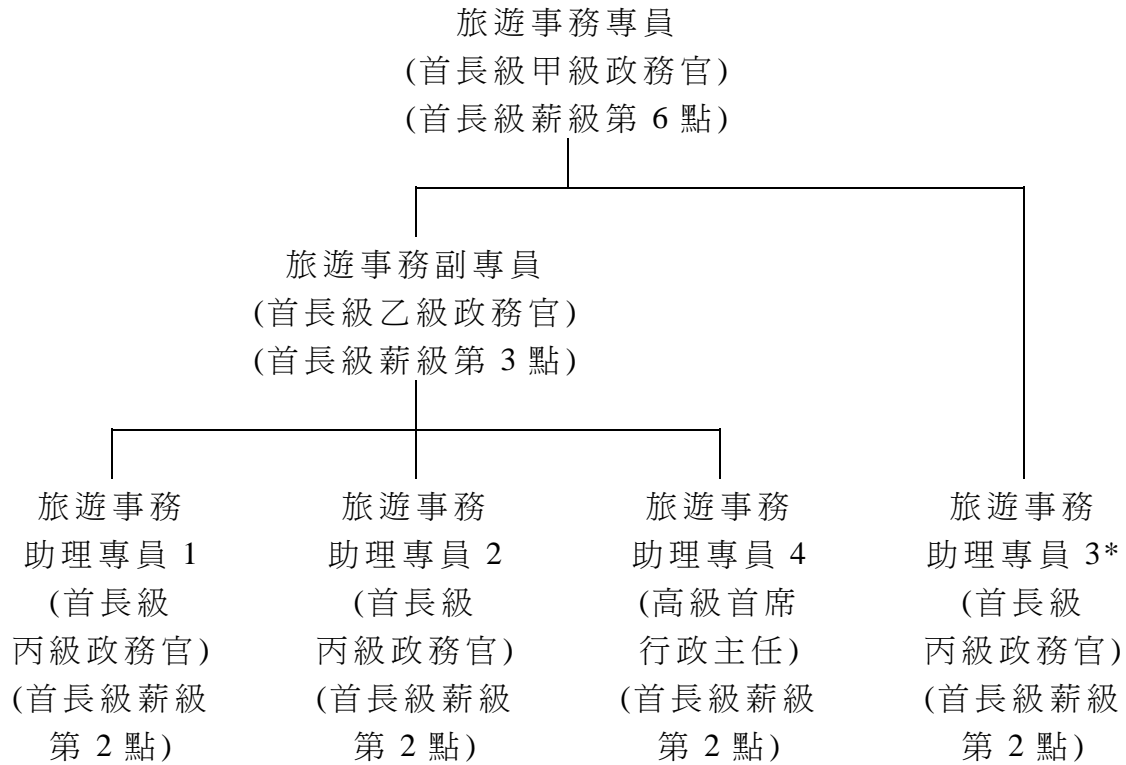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主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旅遊事務署一個特別專責小組，以協助監督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實施情況。
2. 與各決策局／部門緊密聯繫，以確保政府依期履行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及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各份法律文件上所訂明的承諾。
3. 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計劃督導委員會及由旅遊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啓用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
4. 與主題樂園公司的管理高層緊密聯繫，以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和處理主題樂園公司的各項必要公司事務。
5. 確保主題樂園公司及華特迪士尼公司履行各份法律文件所訂明的承諾，以保障政府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作出的投資。
6. 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其他高層人員擬備文件和參考資料摘要，以匯報工作進展，指出問題所在，並建議適當的處理措施。

-----

旅遊事務署組織圖



\* 建議保留的編外職位